

协议编号：

**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校本部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委托人：榆林职业技术学院

受托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本部二期工程招标代理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范围

1. 委托内容：榆林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就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校本部二期工程的招标事宜进行代理服务，包括校本部二期工程建设期间的所有工程类、货物类和服务类招标、采购活动的代理及相关服务。

2. 服务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二、招标及采购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向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5.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7. 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代理招标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8. 依法选择中标人;

9. 本合同履行期间, 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0.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四、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 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业务;

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 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 未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7.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8. 受托人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

出回避。

9. 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10.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11. 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总额。

12.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13. 受托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4. 受托人要负责委托人在二期项目整个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需要招标的项目，按照委托人要求，逐一组织招标工作。

五、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

1. 代理服务费：叁拾柒万零肆佰伍拾贰元玖角柒分（小写 370452.97 元）。本服务费为固定总价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代理服务费由 委托人 支付：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完成第一个代理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预付款；

2. 施工总承包招标完成，将备案手续及汇编资料交付采购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二期工程所有招标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 40% 款项。

六、档案归集、保存

政府采购档案资料由受托人负责按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档案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08 号）

规定及《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归集，其中《陕西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中第七条第六款内容：采购合同及其补充、修改、中止或终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文件资料，由委托人负责归集。

所有资料装订成册，委托人保留全套档案资料正本，受托人保留除第七条第六款内容外的全套档案资料副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符合《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的，应当以电子数据或刻录光盘、磁带、硬磁盘等方式归集。

七、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并由双方签订书面解除协议。

2. 受托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经委托人催告后仍未能履行义务的，则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委托人委托事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行业规定的，则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协议。

4. 本协议自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委托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友好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受托人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受托人：(公章)

委托代表人：(签字) 裴昌武

经办人：裴昌武

联系电话：13720630273

日期：2025.7.28